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康淑惠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2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20058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UM1J4K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函，為改善學童碘營養狀況，建請貴校午餐持續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，並向學生家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健署102年9月16日國健社字第1020210238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2418號辦理。

二、國健署上開來函略以：

（一）民國56年全國食鹽加碘政策實施，於民國93年開放鹽品自由進口後，進口鹽品種類增多，惟部分鹽品未加碘。

（二）依衛生福利部「93-97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之碘營養狀況評估計畫」調查結果顯示，國人尿碘中位數是100微克/升，僅達WHO充足標準100-199微克/升的低標，依性別分析男性的碘營養又較女性充足，男性的尿碘中位數是102微克/升，女性是98微克/升。

（三）以地區層來看，除南部和澎湖縣的尿碘中位數分別是11



7及140微克/升為碘充足外，北部、中部、東部、客家及原住民族鄉都有輕度碘不足的現象，其中又以原住民族鄉的79微克/升為最低。

(四)碘營養不足會導致甲狀腺素製造不足，造成常見的甲狀腺低能症和甲狀腺腫，而兒童碘營養不足會造成心智功能障礙、身體發展遲緩等問題。

(五)依照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，碘每日建議攝取量，嬰幼兒65微克，學齡前兒童90微克，國小兒童100-110微克，國中、高中生120-130微克。依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指引指出，於鹽品中加碘是一安全且具成本效益的政策，可確保每人攝取到足夠的碘。爰此，建議學校午餐持續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，以額外補充身體所需之碘量，但學童如有甲狀腺機能亢進、甲狀腺炎、甲狀腺腫瘤等疾病，仍應依醫師建議量食用，另WHO建議兒童每日食鹽攝取仍應低於5g。

(六)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目前市售加碘鹽品，於成分欄均應標示「碘化鉀」或「碘酸鉀」成分，可藉此分辨加碘鹽或無碘鹽，其辨識方法及目前市面上加碘鹽品清單，如附件。

(七)惠請檢視學校所提供之午餐使用之鹽品，請持續以加碘鹽取代一般鹽，並請向學生家長宣導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2013-09-24
15:27:29